

股票代码：000039 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 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3-01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关于 2013 年度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 3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批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 2013 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批准《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批准《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并批准《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并批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建议：

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上述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并批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六届董事会现任董事：李建红先生、徐敏杰先生、麦伯良先生、王宏先生、王兴如先生任期将于 2013 年 4 月届满，因此，董事会拟提名：李建红先生、徐敏杰先生、麦伯良先生、王宏先生、王兴如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并批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丁慧平先生、靳庆军先生、徐景安先生任期将于 2013 年 4 月届满，因此，董事会拟提名：潘承伟先生、李科浚先生、王桂坝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并批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并批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并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鉴于香港上市规则和现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董事会同意提请在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发行及处理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决定发行的条款及条件（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一般授权”）。董事会行使上述授权，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时，公司无需再召集全体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在发行内资股时，公司无需再召集类别股东会；如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之规定，即使获得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仍需召集全体股东大会，则仍需取得全体股东大会的批准。

上述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主要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在有关期间决定发行及处理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发行的条款及条件：

- 1) 拟发行的股份类别及数目；
- 2) 股票的定价方式及 / 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3)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时间；
- 4) 向现有股东发行的股份类别及数目；及/或
-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或购股权、转股权。

2、董事会根据上述第 1 项所述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转股权或以其他方式）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分别不超过本议案获得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该类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数量的 20%。

3、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或购股权、转股权。

4、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获得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1）公司下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2）本议案经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3）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5、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份发行和分配的方式、种类及数量，以及公司在该等股份发行及分配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并适时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

6、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一般授权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7、为了及时有效地推进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实施股票发行一般授权，批准及授权董事会会在上述 1-6 项所述及的事项获得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同时并在上述有关期间内：

1) 根据市场时机决定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定价方式及 / 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起止时间、上市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等；

2) 聘请必要的专业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3) 代表公司签署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为实施股票发行一般授权所需之文件；

4) 根据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适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有关事宜；

5) 代表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发行、上市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6) 决定和支付发行上市费用或申请费用；

7) 根据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适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安排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8) 办理其他股票发行一般授权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8、公司董事会仅在该等发行及其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不时修订的），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有权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亦仅应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并批准《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30

（二）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八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三）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6 月 20 日

（五）出席对象

- 1、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六）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听取《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审议《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12 年年度报告》；
- 5、审议《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的预案》；
- 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 2013 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以及新修订的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李建红先生、徐敏杰先生、麦伯良先生、王宏先生、王兴如先生、潘承伟先生、李科浚、王桂坝先生简历

李建红先生：1956 年出生，由 1995 年 3 月 2 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并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获选为本公司董事长。李先生自 2010 年 11 月起出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票代码：601872）的董事长。李先生自 2010 年 10 月起出任招商局国际（香港股份代号：144）的副主席及执行董事。李先生现时兼任招商局集团董事及总裁职务。李先生曾为中远集团效力，出任多个职位，包括中远南通船厂厂长、中远工业公司总经理、中远集团的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及执行副总裁、中远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为新加坡上市公司）的董事长、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3377）的董事长、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中远控股（香港股份代号：1919、上海股票代码：601919）的董事、中远太平洋（香港股份代号：1199）的董事、及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517）的董事。李先生亦曾为中国造船工程学会（“造船学会”）的副理事长及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船舶协会”）的副会长。李先生曾于 1993 年获颁第三届全国杰出青年企业家、于 1994 年获评为全国交通系统劳动模范，于 1995 年获评为全国劳动模范。李先生于 2000 年 10 月在东伦敦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于 1998 年在吉林大学取得经济管理硕士。李先生为高级经济师。

徐敏杰先生：1958 年出生，由 2007 年 4 月 23 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于 2011 年 7 月，徐先生辞任董事一职，后于 2012 年 3 月 1 日获重新委任为本公司董事，并于 2012 年 3 月 6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徐先生于航运业方面有超过 30 年经验，于企业营运及管理方面经验丰富。徐先生由 2012 年 1 月起出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国远洋物流有限公司及中远韩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徐先生亦出任中远集团副总经理与党组成员，及中远控股（香港股份代号：1919、上海股票代码：601919）的执行董事。徐先生于 1980 年加盟中远集团，曾于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担任船长及集装箱部、营运部及出口部经理与公司副总经理，又担任上海远洋国际货运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党组成员，随后担任党组副书记、中远集运亚太部上海分部的总经理及党委副书记、中远集团的运输部经理，及中远太平洋（香港股份代号：1199）的副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由 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1 月，徐先生于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担任理事一职。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9 月，徐先生出任上海市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协会的副会长。徐先生于 1980 年在海运青岛远洋船员学院毕业，并于 1999 年 6 月取得上海海运学院与荷兰马斯赫里特学院颁授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徐先生为高级工程师。

麦伯良先生：1959 年出生，由 1994 年 3 月 7 日起为本公司总裁至今，由 1994 年 3 月 8

日起兼任本公司执行董事。麦先生于 1982 年加盟本公司，曾任生产技术部经理及副总经理。麦先生在 1982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

王宏先生：1962 年出生，自 2007 年 4 月 23 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王先生自 2011 年 4 月起出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票代码：000024）的董事（该公司亦于新加坡上市），亦自 2010 年 5 月起担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票代码：601872）的董事，又由 2011 年 2 月起出任招商局集团企划部总经理，及由 2012 年 2 月起出任招商局集团总经济师。王先生由 2005 年 5 月起担任招商局国际（香港股份代号：144）的执行董事。自 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王先生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票代码：600018）的副董事长。由 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2 月，王先生为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的董事长。由 2005 年至 2009 年，王先生为招商局国际（香港股份代号：144）的常务副总经理，自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兼任首席营运官。王先生曾在招商局集团出任业绩考核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及战略研究部总经理。王先生亦曾于香港海通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总经理，又曾担任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的财务部及船务部的总经理及公司副总经理，及中远广州远洋运输公司的轮机员。王先生在 1982 年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轮机管理专业，其后分别于 1991 年及 1999 年 7 月在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及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

王兴如先生：1965 年出生，由 2011 年 8 月 11 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王先生现为中远控股（香港股份代号：1919、上海股票代码：601919）的副总经理。王先生由 2011 年 8 月起担任中远太平洋投资及中远（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由 2011 年 7 月起，王先生亦担任中远太平洋（香港股份代号：1199）的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兼董事总经理、投资及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执行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此外，由 2011 年 7 月起，王先生亦于中远太平洋（香港股份代号：1199）34 家子公司出任董事或主席，及中远太平洋（香港股份代号：1199）8 家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担任董事、主席或副主席。王先生在航运相关产业方面有超过 20 年经营管理经验，企业经营管理和资产运营方面的经验非常丰富。王先生于 1991 年加盟中远集团，曾任远洋联合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远工业公司副总经理、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新加坡上市公司中远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非独立及非执行董事等重要职务。王先生为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海洋工程装备分会副会长，亦曾为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修船分会的会长及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的副会长。王先生于 1994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获工程硕士学位，2010 年于大连海事大学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王先生为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

潘承伟先生，1946 年出生，交通部干部管理学院毕业，大学专科，会计师。潘先生 1965 年参加工作，2008 年 11 月退休，历任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财务处处长，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香港）工贸控股公司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深圳代表处首席代表并兼任深圳广聚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远（开曼）福庆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燃油期货合规经理。自 2011 年五月至今，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七月至今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科浚先生，1951 年出生，辽宁省海城市人。中共党员、政府津贴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1975 年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航海系；1976 年至 1978 年留学于加拿大麦吉尔大学研修法律；1991—1992 年于中央党校培训；1993-1995 年于中央党校世界经济研究所研读世界经济，获研究生学历；1998 年下半年参加哈佛大学商学院第 155 期高级工商管理研修班。1968 年参加工作。1975 年任大连海事大学航海系教师；1978 年后在交通部工作，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主任验船师、副处长、处长、副局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裁；1999-2011 年任中国船级社理事长、社长（总裁）。2006-2007 年出任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理事会主席。2010-2011 年任亚洲船级社协会（ACS）第一任主席。2011 年底退休。现任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会长、中国船级社名誉理事长，2012 年至今，任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桂坝先生，1951 年出生，太平绅士。王律师获香港中文大学文学士、英国伦敦大学法学士、澳门东亚大学中国法律文凭以及英国法律学院毕业。是香港、英国执业律师，中国委托公证人，拥有澳大利亚、新加坡律师资格。王律师曾担任北京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江苏省政府海外法律顾问，现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律师曾先后担任两所国际大型律师事务所中国主理合伙人共 15 年，也曾任香港政府土地署，律政司署及立法会效力共达十年。王律师先后于 2011 年 6 月及 2012 年 12 月被委任为香港国际机场管理局及医管局委员。王律师现任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是英国特许仲裁司学会和香港仲裁司学会的资深会员，是前任香港仲裁司学会会长。王律师现也为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副主席，香港版权上诉审裁处主席，香港贸易发展局专业服务委员会主席，香港律师会理事会成员及前任会长，香港董事学会理事及每年最佳公司董事遴选委员。王律师在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城市大学及树仁大学担任名誉讲师或教授，并在不同的公共团体及慈善机构担任董事，会长，主席，理事及司库等职衔。